

广东海防史

《广东海防史》编委会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东海防史

《广东海防史》编委会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海防史/《广东海防史》编委会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306 - 03792 - 3

I. 广… II. 广… III. 海防—军事史—广东省 IV. E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4784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张礼凤

责任编辑: 张礼凤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0779, 84111997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 × 1230mm 1/32 16.875 印张 4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500 册 定 价: 49.8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广东海防史》编委会

主 编：罗 欧

副 主 编：孟 军 陈春声 孙晓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汪新生 李树学 张淑倾 梅 彬

喻常森

执行主编：梅 彬 喻常森

执行副主编：李树学 李爱丽

执行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伊勤 王小民 尤洪波 刘 凯

张文苑 张龙林 苏东军 杨林媛

周文俊 黄志坚

序

广东地处祖国的南大门,毗邻港澳,濒临南海,东临台湾海峡,西连北部湾,海岸线长4114公里,海域面积达42万平方公里,岛屿759个,港湾570多处。现有沿海地级以上市14个,沿海县(市、区)45个,是我国名副其实的海洋大省和海防大省。

广东的海防建设和发展历史源远流长。从秦汉到明清、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历朝历代都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海防故事。特别是鸦片战争以来,广东军民英勇抗击来自海上的外敌入侵,誓死捍卫祖国海洋领土完整,谱写了一首首感天动地的壮丽诗篇,在中国海防建设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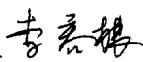
没有巩固的海防,就没有巩固的国防,更没有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海防工作,把海洋大省建设成为海洋强省、海防强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广东成立了省海防委员会,积极争当全国海防工作“排头兵”。目前,广东省已建立起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性的海防管理与执法体系,依法管边控海水平明显提高,海防工作齐抓共管格局初步形成,海防地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为维护国家主

权和海洋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由广东省海防办和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共同编写出版的《广东海防史》一书,生动记叙了广东海防建设和发展的历程,总结了广东海防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展示了广东军民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民族气节和大无畏精神,是一部全面了解我省海防工作的重要参考文献,填补了我省海防历史的空白,对于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海洋安全,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当前,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关键时期,作为全国的海洋大省,广东海防形势异常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希望该书的出版发行,能够进一步增强全民海防忧患意识,为新形势下更好地借鉴广东海防发展的历史经验,扎实做好捍卫海洋领土主权、维护海防安全、发展海洋经济等相关工作提供有益帮助。

是为序。

广东省副省长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导论	1
一、广东历史疆域沿革	1
二、广东海洋地理概况	8
三、广东海防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3
四、本书的写作宗旨与篇章结构	17

上编 古代广东海防的初创与演变

第一章 秦汉至六朝时期的广东海防	24
第一节 秦朝统一岭南及南海郡的设置	24
第二节 汉武征南越及其对岭南的统治	34
第三节 孙吴对岭南的统治	45
第四节 南朝时期粤东海道与防务	52
第二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广东海防	60
第一节 广州总管府、都督府和岭南东道的设置	60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南海交通与贸易	66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海上征战	73
第四节 唐朝与南汉时期广东海防体系建设	77
第三章 宋朝广东海防	89
第一节 宋朝广南东（西）路的军政建制	89
第二节 宋朝广东的水军	93
第三节 广东沿海的海盗与官府反海盗的斗争	98
第四节 广州市舶司对海外贸易的监管	102
第五节 宋朝对海南岛的开发	107
第六节 广东水师巡防南海	112

第七节 余靖《海潮图序》	114
第四章 元朝广东海防	118
第一节 宋元崖门海战	118
第二节 元朝广东的军政建制	125
第三节 元军远征占城、安南	130
第四节 广州市舶司对海外贸易的监管	135
第五节 广东海堤建设	142
第六节 元朝经略南海“三沙”	145
第五章 明朝广东海防	150
第一节 卫所制度与广东海防体系的建立	150
第二节 明朝中后期广东海防的衰落与重振	160
第三节 广东水师在南海的巡防	171
第四节 反对葡萄牙人租占澳门的斗争	173
第五节 抗击西班牙、荷兰、英国对沿海的侵袭	179
第六章 清朝前期的广东海防	183
第一节 清军入粤及广东军政设置	184
第二节 禁海、迁界与禁止往贩南洋	188
第三节 清朝广东政府对中外贸易与澳门事务的管理	198
第四节 广东水师提督府的设置与海防体系建设	205
第五节 清朝前期广东军政部门对南海区域的管辖与巡防	213

中编 近代广东海防的挑战与转型

第七章 两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广东海防	218
第一节 珠江口前哨战	218
第二节 沙角、大角之战	229
第三节 虎门之战	231
第四节 广州三元里抗英斗争	235
第五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广东海防保卫战	238
第八章 洋务运动与广东海防近代化转型	243

第一节	林则徐、魏源、梁廷枏等人的海防思想·····	243
第二节	张之洞与近代广东海防体系的建设·····	255
第三节	广东水师学堂与黄埔船厂的建立·····	260
第四节	晚清时期广东省军政部门对南海的 管辖与巡防·····	266
第九章	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海防·····	273
第一节	辛亥革命在广东·····	273
第二节	护法舰队的建立及其活动·····	278
第三节	陆海军大元帅府大本营的建立·····	284
第四节	国民大革命时期的广东海军·····	290
第五节	孙中山的海防思想·····	295
第十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广东海防·····	303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海军编制与海防部署·····	303
第二节	南澳抗日保卫战·····	307
第三节	虎门、珠江口、广州、三水之战·····	314
第四节	驻粤海军抗日布雷行动·····	319
第五节	东江纵队与琼崖纵队的敌后抗日作战·····	327
第六节	抗日战争前后广东省军政部门对南海诸岛的 管辖·····	336

下编 现当代广东海防的重建与发展

第十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广东海防·····	339
第一节	广东战役·····	339
第二节	解放南澳岛·····	346
第三节	海南岛登陆作战·····	349
第四节	解放万山群岛·····	361
第十二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东海防·····	367
第一节	广东沿海防空作战·····	368
第二节	歼灭沿海登陆特务的战斗·····	372

第三节	海上拦截特务运输船的战斗·····	378
第四节	收复南澎岛的战斗·····	381
第五节	“八六”海战·····	383
第十三章	当代广东海防体系的重建·····	38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粤海军·····	387
第二节	广东公安边防部队·····	392
第三节	军警民联防体系的建立·····	399
第四节	广东海防军事工业·····	407
第十四章	广东积极参与维护南海主权的斗争·····	413
第一节	新中国政府维护南海主权的坚定立场·····	413
第二节	西沙永乐群岛自卫还击战·····	415
第三节	南沙赤瓜礁保卫战·····	423
第四节	南沙美济礁维权行动·····	432
第十五章	改革开放后广东“大海防”管控功能的 加强·····	436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粤部队维护海边防稳定·····	436
第二节	广东公安边防部门海上综合执法管理能力的 加强·····	440
第三节	海关缉私工作在海防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448
第四节	粤港澳跨境事务管理与合作·····	458
第五节	渔政、海事等部门对维护海洋权益的 重大贡献·····	463
第十六章	新时期广东海防建设的发展与机遇·····	474
第一节	广东外向型经济与海洋事业的发展·····	474
第二节	进一步健全海防工作的领导与协调机制·····	486
第三节	加大反走私力度,维护经济发展秩序·····	491
第四节	积极推进海防教育与宣传·····	503
结 语	·····	511
主要参考文献	·····	516
后 记	·····	527

导 论

广东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中国的南疆及海防前线。据最新统计资料，广东省所辖海域面积 42 万多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达 4114 公里。拥有岛屿 759 个，岛屿面积 1599.5 平方公里。广州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广东人民具有反抗外敌入侵、保卫祖国海疆的光荣传统。研究和出版广东海防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服务于当前国防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一、广东历史疆域沿革

“广东”，简称“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端沿海的一个省份。广东位于南岭以南、南海之滨。陆路与湖南、江西、福建和广西等省、区接壤，隔海与海南省相望，毗邻香港和澳门。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广东疆域变化调整幅度较大，所以，研究广东海防历史，有必要首先对广东历代疆域沿革加以梳理。

广东的人类活动历史可以追溯到 12.9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1958 年，曲江县马坝区出土的“马坝人”头骨化石，是目前广东省境内发现最早的人类化石。公元前 6000 年至前 3000 年（新石器时代早中期），广东远古先民已在南海之滨的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区和南澳岛居住，以渔猎捕捞为生。春秋时期，我国东南沿海一带为越族的居地，号称“百越”。广东属于扬越的一部分。战国时期，扬越为楚国的领地。

秦始皇在统一中国的过程中，于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发兵 50 万，平定岭南，设置南海、桂林和象三郡。广东大部分

为南海郡，下辖番禺、四会、博罗、龙川四县，郡治番禺（即今广州市）。^① 此外，粤西地区属桂林郡，粤北地区属长沙郡，粤东北部分地区属九江郡，雷州半岛和海南岛属象郡。这是广东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划分为政区并纳入全国统一政治制度之始。秦末，南海郡尉赵佗使用武力攻并桂林、象郡，将岭南三郡合并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仍以番禺为都城。汉武帝于元鼎六年（前 111 年）发兵攻灭南越，在岭南地区设置南海、苍梧、合浦、郁林、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 9 郡，其中，除后 3 郡在今越南境内外，其余 6 郡均在今天广东、广西境内。三国时期，今广东地区属东吴政权管辖范围。黄武五年（226 年），分合浦以北土地为广州，这是“广州”得名的由来。合浦以南为交州。广州辖南海、苍梧、郁林、高凉 4 郡，以番禺为州治。西晋时，今广东省的大部分地区属于广州；粤北部分地区属于荆州；雷州半岛属交州。南北朝时期，中国政局处于南北分裂状态。南朝 170 年间，大量北方人南迁，致使岭南地区设置不少新的郡县来安置南迁人口。同时，由于朝代更替频繁，州、郡、县的废兴沿革颇为复杂，广东的行政建置也非常混乱。

隋朝统一中国后，开始时将全国分为九州，广东大部分属于扬州，只有粤北的熙平郡（包括今天广东境内的连县、连山、阳山）属荆州管辖。大业三年（607 年），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建置，今广东境内有 12 郡 72 县。唐朝国力强盛，唐太宗时期，行政区划实行道、州、县三级制，全国划分为 10 道，后增至 15 道。今广东、广西属岭南道，道治设在广州。同时在边远冲要地区设置了 5 个都督府。太宗开元二十九年（741 年），在广东省境内设有 25 州 93 县。懿宗咸通三年（862 年）分岭南道为岭南东道和岭南西道，广东属岭南东道，广西属岭南西道。这

① 参见《广东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9 页。

是“广东省”名中“东”字的由来，也是广东、广西分省而治的开始。唐朝时海南岛仍属于广东管辖，环岛地区均完成了行政建制。五代十国时期，当时岭南为南汉王刘氏所占据，改“广州”为“兴王府”并定为国都，行政区域基本上继承唐朝的建制。宋朝统一中国以后，在岭南地区分置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统称为“广南”。广东大部分属于广南东路，因其位置在五岭以南之东部地区，“广东”即由“广南东路”简化而来。广州为路治所在。路以下设州、县，共形成三级建制。此外，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为了保卫边疆地区安全，宋代在一些重要的边防要地设立军一级行政区域，军所管辖的地域范围超过了一般的县，相当于特别的州。广东即在海南设立了朱崖、万安、昌化3个军。北宋后期，广东境内设1府（路）、22州军、60县。南宋时期作了一些调整，将朱崖军改为吉阳军（后并为崖州），增置宁远、吉阳二县，并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划入该军管辖，加强了对南端国土的管治。广东境内共设立16州、3府、2军、61县。元朝正式创立了行省制度，全国共设立10个行省，地方政区分为省、道、路（州、军）、县四级。广东被分属两个行省。广东大部分属于江西行省广东道，下辖7路8州，道治在今广州。而鉴江流域、雷州半岛和海南岛属湖广行省海北海南道，道治在今海康县。而怀集县则属湖广行省广西两江道。同时，并沿袭宋朝的军级行政区设置。元末，广东境内共设有10路、8州、3军、1安抚司、58县和3个录事司。

明初的行政区划曾沿袭元制。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明朝政府改广东道为广东等处行中书省，将海北海南道（即雷州半岛和海南岛）改隶广东。广东成为明朝13省之一。洪武九年（1376年）把行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但习惯上仍然称为“省”。明代实行省（布政司）、府（州）、县三级建制。明代广东省（承宣布政使司）辖广州府、肇庆府、韶州府、南雄府、

惠州府、潮州府、高州府、雷州府、廉州府、琼州府、罗定州等 10 府 1 直隶州、8 州 77 县。^① 清朝基本承袭明制，但将明朝的布政使司，正式改称为“省”，推行省、府（直隶厅）与州（直隶州）、县三级制。广东省管辖的范围与明广东布政司相同。全省划分为广州府、韶州府、肇庆府、惠州府、潮州府、高州府、雷州府、琼州府、廉州府（今广西钦州地区）、崖州、罗定州、嘉应州、南雄州、连州、连山厅、佛岗厅、赤溪厅、南澳厅、阳江厅共 19 个中级行政单位，怀集归广西梧州府。总计全省设有 6 道（监察区）、9 府、4 直隶州、2 直隶厅、18 县、7 州、1 厅。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划归琼州府万州（后改为万县）管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古以来，香港、澳门一直属于广东行政区的有效管治范围之内。西汉至西晋时期，今天的香港地区属南海郡博罗县管辖。东晋成帝咸和六年（331 年），于南海郡东南部置东莞郡（亦作东官郡），领辖宝安、安怀、兴宁、海丰、海安及欣乐 6 县，东莞郡治所与宝安县治所同设在南头。香港地区即隶属东莞郡宝安县。唐肃宗至德二年（757 年），前宝安县改为东莞县，香港则隶广州府东莞县。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于东莞县地设东莞守御千户所，治所在南头。至神宗万历元年（1573 年），于东莞县南部滨海地域设一新县，因旧有新安营参将驻守，名为新安县，县治设于南头。自此，香港地区改属广州府新安县管辖。清初厉行迁海政策，令沿海居民尽迁入内陆 30 里，新安县地被迁 2/3，县治亦被迁。康熙五年（1666 年）裁新安县，将其辖地并入东莞县。康熙八年（1669 年）展界，复设新安县，县治仍设在南头。复界后，香港地区仍归新安县管辖。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仍沿用此制。第一次鸦片战争后，1842 年中英签订

^① 明朝“州”的建制有两种：一为直隶州，直属布政司，地位与府相同；一为散州，隶属于府，地位与县相同。

《南京条约》，英国逼迫清政府割让香港岛。咸丰十年（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签订，九龙半岛亦归英国统治。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中英签订《拓展香港界址条约》，新界租借给英人，为期99年，从而形成了今天香港地区的范围。澳门最初属南海郡番禺县，后属新会郡封乐县，隋朝时属宝安县，唐朝时属东莞县。自南宋时期开始，澳门属广东香山县。据史料记载，宋末名将张世杰率军队曾在此一带驻扎。早期在澳门定居的人在此形成小村落，靠捕鱼与务农种植为生。至明朝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寻借口获得在澳门的赁居权，之后不断扩大赁居范围。清朝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葡萄牙政府利用中国积弱之机单方面宣布澳门为自由港，委任澳门总督，驱逐中国驻澳海关官员和县丞回广东内地。清咸丰元年（1851年）和同治三年（1864年），分别占领氹仔岛和路环岛。光绪十三年（1887年），葡萄牙人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取得了“永驻澳门管理”的特权。英国、葡萄牙占领港澳地区以后，使香港、澳门从广东行政区分割出去。但是，香港、澳门是中国固有领土，其主权从来就是而且永远属于中国。经过中国人民的不懈斗争，终于在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香港、澳门分别顺利回归祖国，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分别设立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建立中华民国以后，广东省所辖范围与清朝大致保持不变，但省以下的行政区划变化较大。民国三年（1914年），实行省、道、县三级制，全省设6道94县。6道分别是粤海、岭南、潮循、高雷、钦廉、琼崖。后将道改为公署或督察区，公署和督察区下辖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广东政区又进行了调整。全省设立广州市和9个行政督察区，下辖汕头市、97个县和安化、南山、梅菪3个管理区。怀集县仍划归广西。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广东政区作了最后一次调

整，行政督察区分为省府直接督察区和专署行政督察区。其中，省府直接督察区辖汕头、湛江两个市和南海、番禺等10县。专署督察区共有11个区。其中，1区至8区均属于现在广东省境内；第9区辖合浦、钦县等8县，部分地区属于今天广西境内；第10区辖琼山、文昌等8县，属于今天海南省境内；第11区辖崖县、万宁等8县及西沙群岛，也属今天海南省境内。广东省分为2个省辖市、98个县、2个局和4个群岛，广州市为中央直辖市。需要指出的是，同年12月1日，国民政府内政部通过中央社正式公布南海诸岛岛屿地名，并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公布的南沙群岛改为中沙群岛，团沙群岛改为南沙群岛，将东沙、西沙、中沙、南沙4个群岛划归广东省政府管辖。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6月6日，国民政府公布《海南特别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第一条规定：“海南特别行政区包括东沙、中沙、西沙、南沙诸群岛。大小礁、滩、沙洲、暗礁，均改属海南特别行政区，仍由海军代管。”^①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行政区划基本上实行省、县、乡（一度改名为“人民公社”）三级建制。后又在县之上设置专区。1949年，广东省共设置潮汕、兴梅、东江、珠江、西江、粤中、南路、琼崖8个专区及北江临时行政委员会。1950年，撤南路专区和北江临时委员会，改设高雷、钦廉和北江专区。改琼崖专区为海南行政区。合计为9个专区和1个行政区。1951年，钦廉专区改为钦州专区，所属4县连同增设的北海市委托广西代管，而将原属广西的怀集委托广东代管。至1955年，一度划归广西的钦州专区所属各县连同北海市划回广东省，更名为“合浦专区”。1965年，从汕头专区分置梅县专区；同年，将

^①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总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原合浦专区所属各县连同北海市再度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至此，全省专区数量基本维持不变。广东全省设 9 个县级市、7 个专区、97 个县。经过系列变革，到 1979 年，原宝安县改为深圳市，珠海县改为珠海市，并设立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广东省直辖广州、海口、汕头、湛江、茂名、佛山、江门、韶关、深圳、珠海 10 市，并分设佛山、韶关、惠阳、汕头、梅县、肇庆、阳江 7 地区，以及海南行政区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共辖 14 市（除省辖市 10 个，还有地辖市 4 个，即惠州市、梅州市、肇庆市、潮州市）、92 县、3 民族自治县。1983 年以后，部分地、市、县的行政管理体制有新的变动，实行以市带县。1985 年底，全省设有 1 个行政区（海南行政区）、1 个自治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3 个地区（肇庆、惠阳、梅县）、17 个市（其中地级市有广州、汕头、佛山、江门、韶关、湛江、茂名、深圳、珠海；县级市有潮州、海口、梅县、惠州、肇庆、中山、三亚、东莞）、92 个县（其中 3 个自治县）及西沙、南沙和中沙办事处。1988 年 4 月，经过全国人大会议审定，将海南行政区从广东省划出，撤销海南行政区建置，设立海南省，由中央直接领导。与此同时，南海诸岛中的西南中沙群岛地区的行政管辖权也一并移交给海南省政府。东沙群岛仍归广东省政府管辖。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广东又撤销了一些县的建制，设立县级市。至 1998 年，全省共设 21 个地级市、33 个县级市、43 个县级市辖区、46 个县（其中 3 个民族自治县）。^① 直至 2007 年底，广东省辖 21 个地级市、23 个县级市、41 个县、7 个民族乡、1137 个镇、433 个街道办事处。^②

①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总述》，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 页。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年鉴 2008》，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5 页。